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党建工作 |
| 事项名称 | 党员管理（党支部发展党员） |
| 操作流程 | 递交入党申请书 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(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手续)  党支部派人谈话  (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) 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不少于1年的培养教育考察（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）  上级党(工)委预审 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党支部书面报党(工)委备案  党（工）委审批，党(工)委3个月内审批  支部大会讨论  党员本人递交手写书面转正申请书) 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(考察期为1年)  接收预备党员后1个月内，党(工)委统一组织入党宣誓  党员材料归档  将新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 党(工)委向县委组织部备案  党（工）委审批，于3个月内审批，最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 上级党（工）委派人谈话，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新党员谈话  支委会研究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合格  县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 党(工)委组织政治审查和考察  确定2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  书面报党(工)委备案  推荐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 指定2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 |
| 监督管理 | 乡镇党委监督并对发展党员流程进行严格把关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 搞小圈子和近亲繁殖等“人情党员”； 2. 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伪造政审材料。 3. 违反入党程序发展党员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 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廉政教育； 2. 规范发展党员程序； 3. 乡镇党委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。 |